

#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

## 注册登记表

### 约定事项:

1. 企业自愿申请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，注册和使用中国商品条码厂商识别代码并自觉执行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二年。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内，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，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；
3. 企业不履行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4. 企业在填写企业基本信息表时，注意有阴影部分的为必填项。
5. 为了帮助系统成员更好地应用商品条码，提供相关产品或电子商务等技术服务及贸易流通服务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系统成员信息（除注册资金外）可向从事物品编码或 EDI 领域的组织或商贸公司公开。如果贵公司负责人不希望公开企业信息，不接收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外单位的信件、电子邮件或电话，请在下面□中划“√”。如果下面□中无“√”，表示贵公司负责人对上述内容不反对。

我公司不希望接收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外单位的信件、电子邮件或电话。

No:

## 一、企业基本信息表（由企业填写）

企业名称	中文:											
	英文:											
注册地址	中文: 省(自治区) 市(县)											
	英文:							邮政编码				
办公地址	中文: 省(自治区) 市(县)											
	英文:							邮政编码	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							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					
	注册资金			万元			货币种类					
企业类别		经济类型代码				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						
组织机构代码						法定 代表人		手机				
								电话				
联系人			长途区号		联系电话		手机					
			电子邮箱				传真					
企业网站					产品信息描述							
预计使用条码的商品项目数量(选择项)					①1-100 ②101-1000 ③1001-10000 ④10000以上							
填表人签章:						请对“约定事项”的内容及所填信息确认后盖章。						
法定 代表人		签章:				企业 (公章)		年 月 日				

## 二、编码机构审核表（以下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填写）

分支机构 初审意见		初 审 日 期	年 月 日	经办人 签 字	
备 注:					
分支机构代码章:		分支机构(公章)			

编码中心 审核意见		审 核 日 期		经办人 签 字	
厂商识别 代 码		注 册 日 期		经办人 签 字	
备 注					